



任澧怡 / Christine Yam

律师

香港
+852.2230.3573

christine.yam@klgates.com

概述

任澧怡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融资、并购、企业接管和一般的公司与商业事务。她曾在不同的并购案件中代理过买方或卖方，担任个人股票投资者的财务运作与出场计划的咨询，并为公司和发起人在一级和二级证券市场的股票发行提供法律咨询。

任律师曾从事的业务范围很广泛，涵盖金融服务业、传播媒体业，生物医药和常规医药产品业、半导体铸造、电信服务业、电子仪器仪表、名牌时尚及配件、电子产品培训与质量检测 and 公共关系产业等。任律师曾在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香港和中国内地的机构有五年的审计和企业顾问经验。

其他背景

著作及介绍

- 2005年普盖茨亚洲电信业指南刊物香港篇章的共同撰稿人
- 在香港发表演讲「2003年公司守则及票据法修正草案」（2004年4月）
- 普盖茨香港E-NEWS网上刊物发表「2003年香港公司法修正草案」（2004年3月）
- 2004年普盖茨亚洲香港电信业指南刊物香港篇章的共同撰稿人
- 2003年普盖茨亚洲香港电信业指南刊物香港篇章的研究员

教育背景

-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2001
- 法学学士, 伦敦大学, 2000
- 理学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93

执业资格

- 香港律师

语言

- 粤语
- 普通话
- 英语

专业领域

- 并购
- 证券
- 公司治理

代表案例

- 代表暂停上市发行人（该发行人在香港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且在中国从事环境保护事宜）处理其因延迟公布财务业绩而导致的复牌事宜，并处理证券交易所的复牌指导意见以及审计师保留意见中存在的问题。
- 协助本所悉尼分所的领导团队就一家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国际物流集团进行出售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见，该集团业务遍及澳大利亚、德国、印度、意大利、新西兰、东南亚，西班牙、荷兰、美国和香港。
- 协助本所的慕尼黑领导团队和上海领导团队就一家德国数字金融科技领先企业收购一家位于北京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商控股权的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见。
- 为长期停牌的（处于临时清算期间的）上市发行人处理香港证券交易所复牌事宜。包括：通过补救期，并要求复核取消上市的决定。发行人处于轻触式管理，无法联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和控股股东，证券交易所就处理法证调查及中国当局所发现的违规行为、内部控制问题、管理层诚信、未完成的财务业绩、运营和资产的充足性而施加的条件。重组涉及资本重组、股份认购、境内公司的重组和破产程序、债务重组、条件性平行安排计划、以及清洗豁免申请。